

法院“破难一号”让“老赖”无处藏身

4月已有29人因规避执行被拘留



执行干警当场抓获一名“老赖” (梁军 摄)

“执行难”，一直是困扰法院工作、影响司法公信力的“老大难”问题。从4月15日开始，县人民法院启动“破难一号”执行攻坚大会战。本次大会战主要由房屋腾退、打击拒不报告财产、清理小标的案件、打击拒执犯罪等四大专项行动组成。

经过半个月的攻坚，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。从4月15日至4月30日，共拘传被执行人69人，拘留29人，执结97件，和解5件，到位标的金额1664.69万元，并腾退房屋10处，共计6735.35平方米，已全部交付申请人，给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带来强有力的司法威慑。

记者 俞晓委 通讯员 求金霞

恶意欠债6万元被拘15天

4月21日，被执行人李某因拒不申报财产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撞到了“枪口”上，被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5天。

2013年3月，俞某与李某签订买卖合同，俞某将砂轮、办公桌椅、空调、复印机等物折价10万元转让给李某。签订转让协议时，俞某便将财物交付给了李某，可收到物品后的李某却耍起了赖，只支付了4万元转让费，剩余的6万元迟迟不肯付清。

2016年4月，多次讨要欠款未果的俞某将李某告上了法庭，经县人民法院判决，俞某胜诉。官司是赢了，可这钱还是讨不回来。无奈之下，俞某申请了强制执行。立案受理后，执行干警张焕成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发送了执行通知书、限制消费令和财产申报令，责令其如实报告财产情况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。可李某签收后，置若罔闻，不理不睬，还和执行干警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经查，李某系城南乡某村人，在某公司

上班。自2017年1月起，执行干警前后6次赶赴李某所在公司、住处及老家寻找，并多次传唤，但其拒不到庭。

鉴于李某逃避、抗拒执行的行为，4月21日，县人民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袁文勇带执行干警，赶赴李某所在公司，将李某拘传至法院，要求其及时履行还款义务，但李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诿。见此情形，执行干警张焕成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，并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看到执行干警开始办理司法拘留手续，李某慌了，连说自己有钱，可以打电话让家人把钱给送过来。

虽然李某最终愿意履行债务，但基于其漠视法律、恶意欠债的恶劣行为，县人民法院还是对李某采取了司法拘留强制措施。“为了6万元钱，不仅上了黑名单，闹得公司里人人皆知，现在还要被拘留15天，真是得不偿失。”在被送往拘留所的路上，李某后悔不已。



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孙建斌作动员讲话

开着豪车的“老赖”当场被拘传

家住七星街道某村的“老赖”竺某，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竺某在经营某印染公司期间，长期向申请人江阴市某染料公司购买纺织印染所需的化工材料。2015年4月，经双方对账确认，竺某尚欠货款35万余元。经多次催讨，竺某仅支付了6万元，尚余29万余元未付清。之后，不管对方如何催讨，竺某就说“没钱”，且为躲债长期外逃。无奈之下，该染料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4月19日17时，县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电话，称“老赖”竺某出现在其老家。该案执行法官迅速反应，一方面告知举报人盯紧竺某，随时报告动态；另一方面，立即组织执行突击小

组，赶赴现场实施抓捕。

不到20分钟，县人民法院突击小组在某村内小道上截获住正要开车外出的竺某。原来一直“哭穷”的竺某竟然开着一辆奥迪Q5，而且还是高配版的，执行法官还在车内搜出了车主署名为竺某的行驶证。据此，执行法官初步断定竺某应当具备履行能力，当场将其拘传至法院。

坐在执行谈话室中的竺某，面对摆在面前的事实证据，知道这回再也赖不掉了，表示愿意以车抵债。根据目前的状态，县人民法院对竺某作出了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，之后将根据竺某的表现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惩治“老赖”，法院有“狠招” 让欠债的不再是“爷”

这三个案件是县人民法院开展“破难一号”执行攻坚大会战的一个缩影。俗话说，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。然而，还是有不少人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，还将赖账视为理所当然之事，以致于有人戏称“欠钱的才是爷”。为切实破解执行难题，县人民法院立足区域特点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扎实工作，频频亮出“治赖狠招”。

招数一：“限赖”组合令

躲猫猫、隐匿财产、转移资产，“老赖”们的赖账招数层出不穷，对此，县人民法院联合公安、工商、银行等部门，出台了“限制”措施，让“老赖”一案失信，处处受限。

财产申报令：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向法院申报财产；
限制消费令：让失信被执行人在置产置业、融资信贷及坐高铁、乘飞机等方面处处受限；

悬赏令：对“老赖”公开悬赏执行，鼓励知情人提供“老赖”下落和财产线索。

招数二：“面子”攻势进行公开曝光

“两个一律”：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名单，一律进行公开曝光。

“两个应当”：对未有效执结的被执行人，原则上应当司法拘留；对隐匿行踪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，原则上应当网上布控。

2016年以来，县人民法院利用法院微信公众号、视听新昌微信公众号、新昌信息港等平台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曝光“老赖”985人次，鼓励申请人、本院干警、社会群众等利用朋友圈积极转发“老赖”信息，迅速扩大曝光信息的受众群体和范围。对764名“老赖”进行网上布控，全面压缩“老赖”的生存空间，让其无处可躲。

招数三：对8种情形“老赖”保持司法高压

2015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，对构成“拒执罪”的八种情形进行了明确。县人民法院根据该司法解释，对无视法院判决、裁定情节严重的老赖，奉行触线即启动追责程序的原则，保持司法高压，依法重拳打击，绝不姑息。2016年以来，县人民法院联合公安、检察机关严厉打击“拒执罪”，共移送11件13人，违法制裁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。

强制执行也有温情的一面

强制执行并不是以暴制暴，也不是一味地采取强制措施。个案不同，执行方法也不尽相同。“破难一号”执行攻坚大会战启动首日，市中院督导组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组成混同执行团队，妥善执结了一起涉老涉困强制腾房案件。4月20日，被执行人陈某之父陈大爷主动搬离涉案房屋，并将钥匙交于执行法官。

2011年，被执行人陈某以其名下下一套房产作为抵押，向新昌农商银行贷款15万元，后因未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而被银行提起诉讼。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环节后，执行干警在对涉案房屋进行实地查封时发现内有住户陈大爷。经调查发现，陈大爷系陈某之父，几年前老伴因病去世后，陈大爷很快就中风在床，生活不便，失去了收入来源。儿子陈某外出躲债后，陈大爷就一人独居在涉案房屋内，这也是他唯一的住房。

自2016年2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，执行干警曾先后十余次上门做陈大爷的思想工作，要求其配合腾房。可陈大爷态度很是强硬，拄着拐杖，把怒气、委屈全部撒在了执行干警身上，声称不解决住房及生活保障问题，就拒不搬出。考虑到陈大爷的现实情况，县人民法院事先制定了详细的腾房预案，在社区代表的现场监督下，在两级法院的共同主持下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还款本息由27万元降至20万元，陈大爷于7日内搬离房屋。事后，县人民法院还主动帮助陈大爷联系了所在的街道、社区，帮助其申请低保。



执行干警查封涉案房屋